附件四：

**反商业贿赂公约**

甲方：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乙方：

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营造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的环境和氛围，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央有关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特订立本公约。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规定以及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要求，坚决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共同构建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和谐的合作环境和业务关系，自觉做到依法办事，合法经营，廉洁从业。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账外暗中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好处费和手续费等；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应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本人及其家属亲友谋取私利提供方便。

3.乙方不得账外暗中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商业回扣；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及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亲友谋取私利提供方便。

4.如乙方为无国有股份企业，乙方投资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乙方不得与甲方领导人员存在利益关联。甲方人员发现乙方与甲方领导人员存在利益关联的情形，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5.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公约的行为，应向甲方领导、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公约的乙方，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业务优先考虑。

6.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公约的行为，甲方可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并有权终止其供应商资格及采取禁入措施，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本公约作为《上海市教育工会2021年度休养供应商招标资格》的附件，具有与该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